

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BZH-ZB-2026-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 已由建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建发改投资〔2023〕24 号、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红建发〔2026〕56 号批复（项目代码：2310-532524-04-05-236414），招标人为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地方自筹，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性审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建水县城城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1）该项目新建排涝通道 5.21 公里，其中：11m×2.0m 段长 4.83 公里，2.5m×1.8m 段长 0.38 公里；（2）建设管径 dn300～dn1350 排洪管长 32.17 公里；（3）建设管径 dn300～dn800 污水管长 21.21 公里；（4）建设检查井 3221 座，雨水算子 1230 座；（5）改造防洪调蓄水体 1 处容积 300000 立方米，排洪河道清淤 55890 立方米。

其中二标段的建设内容为：（1）临安大道建设管径 dn300～dn1000 排洪管长 14.2 公里；（2）临安大道及陈官至泸江河段建设管径 dn300～dn800 污水管长 7.7 公里；（3）建设检查井 1576 座，雨水算子 493 座；（4）排洪河道泸江河（阜安路至周家庄段）清淤 30000 立方米。

2.4 计划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20987.90 万元。本次计划招标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约 6155.8 万元。

2.5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合格的设计报告文件（含施工图纸）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提供全国统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牵头人办理。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1.2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截至开标时间止，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新注册企业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4 年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具体要求同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均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1.4 业绩要求：

(1) 设计类似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市政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形式的，需附联合体协议书。

(2) 施工类似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市政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若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形式的，需附联合体协议书。

(3) 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注册企业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未处于限制投标状态。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00:00 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蒙自市振兴路红河政务服务大楼 3 楼）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建水县政府新办公楼旁

联 系 人：杜海涛

电 话：0873-761867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名邦智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水县毓秀路与高坡路口交汇处

联 系 人：朱春莲

电 话：19187318068

监督单位：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3-3730768

异议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予以公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本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海涛 0873-761867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云南名邦智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春莲 19187318068